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288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粤迪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执业场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07。第三条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中(三)合伙人改为卢建刚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010141336。第十二条 本所开办资金中(3)改为卢建刚律师, 出资人民币……, 占比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本所注册地址改为: 广东省深圳省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07。第六条 本所的全体创办

人为合伙人中（三）改为卢建刚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0010141336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